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
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杰

编制单位: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933432

传真: /

邮编: 321200

地址: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
功能区荷花路 2 号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9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5. 项目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6.4. 固体废物	22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监测	23
7.2. 废气监测	23

7.3. 噪声监测	24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4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6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8
11.3. 建议	38
11.4. 总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 1、废水处理设施
- 2、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 1、环评批复文件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环保管理制度
- 4、危废协议
- 5、工况表
- 6、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荷花路 2 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荷花路 2 号，专业生产室内实木复合门。2009 年 04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04 月 22 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的审批（武环建[2009]33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16 万樘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2020 年 11 月 12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7236891470871001W。

2021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针对企业年产 16 万樘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数量变化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并编制《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

经现场复查，项目主要变化为企业实际涉及喷漆工艺只有 30000 樘实木复合门，其余均为免漆门，油漆使用量较审批时大幅减少。

1.3.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

础之上，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批复文件（武环建[2009]33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2022 年 04 月 08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 04 月；
- (2)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9]33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2009 年 04 月 22 日；

(3)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09 月。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荷花路 2 号，租用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为 4000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南侧为荷花路，东侧为浙江大洋休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西侧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浙江爱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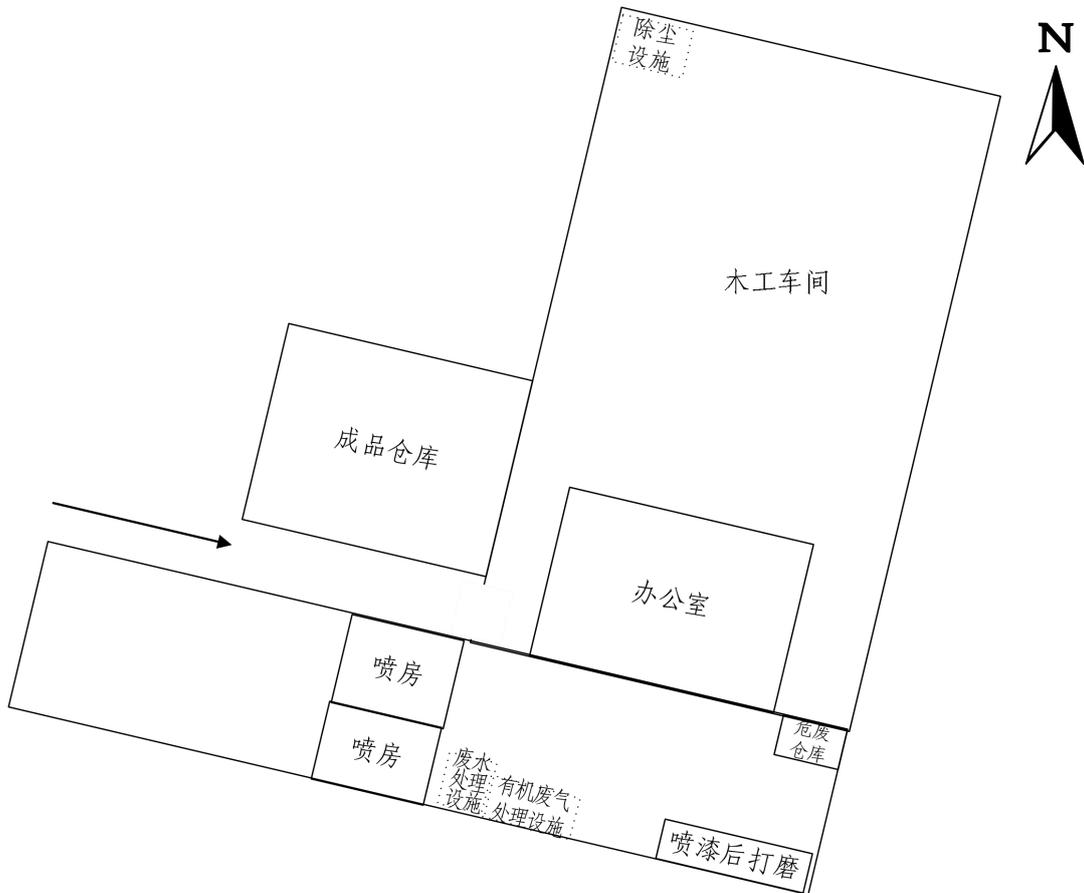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荷花路 2 号。本项目车间范围呈 L 字形。车间北侧为木工车间，中间为办公室，南侧为喷漆车间：西边为喷房，东边为打磨区域，危废仓库位于喷漆车间东北角。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建成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其中 PVC 面门 3 万樘，其余用木皮做门面）生产线。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为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实际涉及喷漆工艺只有 3 万樘实木复合门，13 万樘为免漆门）。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55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	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成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其中 PVC 面门 3 万樘，其余用木皮做门面）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成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其中免漆门 13 万樘）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道的提供。 ②排水：项目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除漆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等方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地埋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③供电：由武义县供电局供给。	①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道的提供。 ②排水：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除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③供电：由武义县供电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除漆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等方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地埋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实际已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废气	木工粉尘：设置集尘除尘设施，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木工粉尘：设置集尘除尘设施，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打磨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经侧吸风除尘柜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批腻子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批腻子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胶合废气：胶合、覆膜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胶合废气：胶合、覆膜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喷漆、晾干有机废气：增设水帘式喷淋处理装置，喷漆件静置车间加装中央吸风装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		喷漆、晾干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设施优于环评要求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振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木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废包装袋	收集外卖		
		废木屑粉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一致
		漆渣			
污泥					
废活性炭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实木复合门（PVC 面门）	3 万樘	3 万樘	涉及喷漆
实木复合门（木皮门面）	13 万樘	13 万樘	均为免漆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密度板	6400t/a	38.568t	6400t/a
2	塑料膜	3t/a	6.027kg	1t/a
3	木皮	130t/a	0.786t	130t/a
4	油漆	20t/a	18.08kg	3t/a
5	稀释剂	8t/a	9.04kg	1.5t/a
6	白乳胶	30t/a	54.24kg	9t/a
7	重钙	5t/a	24.108kg	4t/a
8	熟胶粉	1t/a	1.808kg	0.3t/a
9	PVC 板	30t/a	30.13kg	5t/a
10	集成材	800t/a	3.615t	600t/a

经现场复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审批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多层热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包覆机	2	0	-2
3	双端铣床	2	2	与环评一致

4	电子锯	2	2	与环评一致
5	布袋吸尘器	若干	10	/
6	喷漆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7	加工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8	封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无包覆机，其他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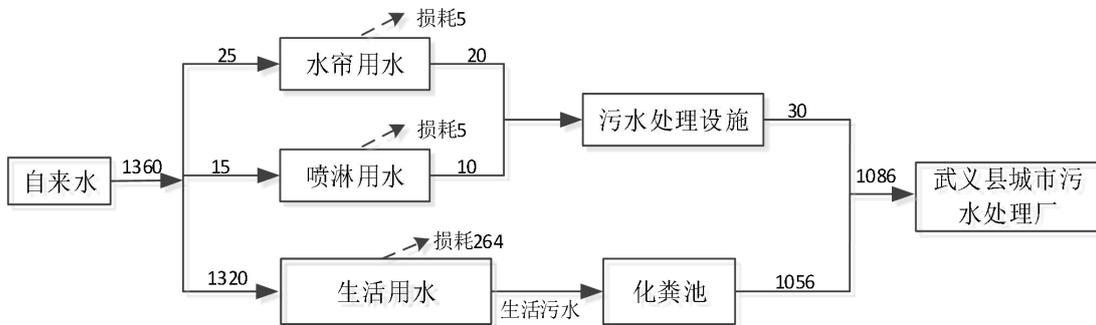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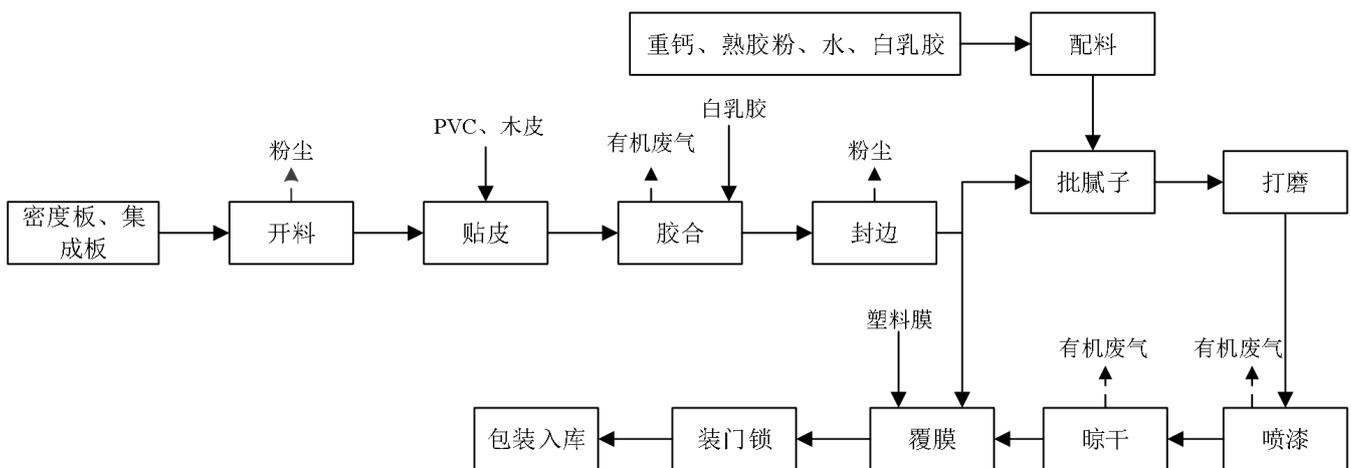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存在以下变动：

1、企业实际涉及喷漆工艺只有 3 万樘实木复合门，13 万樘为免漆门，油漆使用量较审批时大幅减少。

2、污染物治理：原环评喷漆、晾干废气治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实际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实际处理设施工艺优于环评要求；原环评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3、执行标准：原环评及批复喷漆、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要求；现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相关标准限值。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COD _{Cr} 、石油类	30 吨/年	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1056 吨/年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批腻子粉尘、胶合废气、喷漆、晾干有机废气。

木工粉尘：设置集尘除尘设施，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侧吸风除尘柜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批腻子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胶合废气：胶合、覆膜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晾干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侧吸风除尘柜	颗粒物	/	大气
	批腻子粉尘	批腻子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胶合废气	胶合、覆膜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有组织废气	木工粉尘	开料等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h=15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	连续排放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	h=15	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双端铣床	机械噪声	8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电子锯	机械噪声	80-90	
喷漆流水线	机械噪声	80-9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粉、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木边角料	开料	一般废物	290 t/a	70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原料使用		240只/a	0.1 t/a	
废木屑粉	除尘		67.032 t/a	15 t/a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5 t/a	8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油漆等使用	危险废物	3.3 t/a	0.2 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漆渣	水帘除漆雾		1.9 t/a	0.5 t/a	
污泥	废水处理		/	0.5 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0 t/a	2 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	5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1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侧吸风除尘柜、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等	17
3	噪声	噪声治理设施	6	隔震垫、隔声门窗等	5
4	固废处置	固体堆场	2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垃圾箱以及收集桶等	2
5	其他	厂区绿化	2	厂区绿化	1
		合计	30	合计	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0t/。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开工建设，现主要处理来自城区及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受条件限制，本项目所在地块的污水管网现未能与城市污水管网接通。本项目计划于 2009 年 12 月投产，在本地块的污水管网与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前，近期生活污水须经厌氧、好氧等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待在本地块的污水管网与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且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厂区生活污水可经管网汇入地块污水管网集中引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预计经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对武义江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废水排放量不大，预计达标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武义江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方应在木屑粉尘产生点设配套集中收尘设施，并配备大风量风机，将木屑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再引至车间外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厂方应加强批灰车间通风，在打磨车间加装车间强制通风设施，操作人员工作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口罩、防护眼镜等劳保用品，避免无组织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积聚影响操作环境。

厂方须设水帘式喷漆床，可以有效减少漆雾排放。漆雾产生量较少，车间内加强通风，漆雾对车间操作环境影响不明显。在静置车间加装中央吸风装置，集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年用白乳胶粘合剂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中含有对人体危害较大的甲醛，因此企业须在白乳胶存放及使用车间内加装强制通风设施，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同时，在热压胶合工序主要废气发生点采用

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预计废气经高空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此外，厂方应加强覆塑料膜车间通风，避免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积聚。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需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要求加装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水帘废水、废漆渣、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W1? 表面处理类危险固废；失效的废活性炭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6 有机溶剂废物类危险固废；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包装桶及批灰工序产生的废重钙、熟胶粉包装袋上含有少量原料残留物，均属于危险固废，均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布袋除尘收集下来的废木屑粉尘及边角料均由厂家统一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厂区及周围环境卫生带来不良影响；若随时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则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子锯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噪声对厂界有一定影响，若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白天 65B(A)，夜间 55B(A)计），有可能超过厂噪声标准。企业内部要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块分隔道路两侧应设置绿化林带，高噪声设备必须安置在厂区中部，并对其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单独隔声机房，厂区搞好绿化，噪声经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后，预计厂内动力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有明显增加；噪声经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昼 65dB(A)、夜 55dB(A)）。

环评结论：综上所述，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

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并在生产中采取部分清洁生产措施，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加强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并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处理，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实行总量控制。从环角度看，则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关于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9]33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武环建[2009]33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荷花路 2 号本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已落实。 项目在浙江省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荷花路 2 号本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
2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其中 PVC 面门 3 万樘，其余用木皮做门面）生产线，相应配套多层热压机 2 台，包覆机 2 台，喷漆流水线 1 条，双端铣床等其他设备 6 台/套。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基本落实。 项目实际建成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其中免漆门 13 万樘）生产线，实际配套设备无包覆机，其他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满足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除漆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等方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地埋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	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实际已纳管

	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项目开料、打磨和喷漆车间, 其中开料和喷漆工段应分别设置集尘除尘和漆雾水帘式循环喷淋+活性炭吸附等污染防治装置, 确保木屑粉尘和喷漆废气等污染物经相应设施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和粉尘对外界环境产生污染。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开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侧吸风除尘柜处理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胶合废气、批腻子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满足
5	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	已落实。	满足

	<p>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项目已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高噪声源，已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6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木材边角料、废 PVC 膜等固废应分类收集，集中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包装桶、漆泥、废活性炭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具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粉、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木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p>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木工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表 6-4。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其他）	所有	8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mg/m ³	
3	苯系物		40mg/m ³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mg/m ³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mg/m ³
2	苯系物		2.0mg/m ³
3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mg/m ³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mg/m ³

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无组织限值，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固废管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24t/a、NH₃-N0.036t/a、工业粉尘 8.568t/a、VOC_S 0.60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 W10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W11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综合废水排放口 W09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A08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A01-A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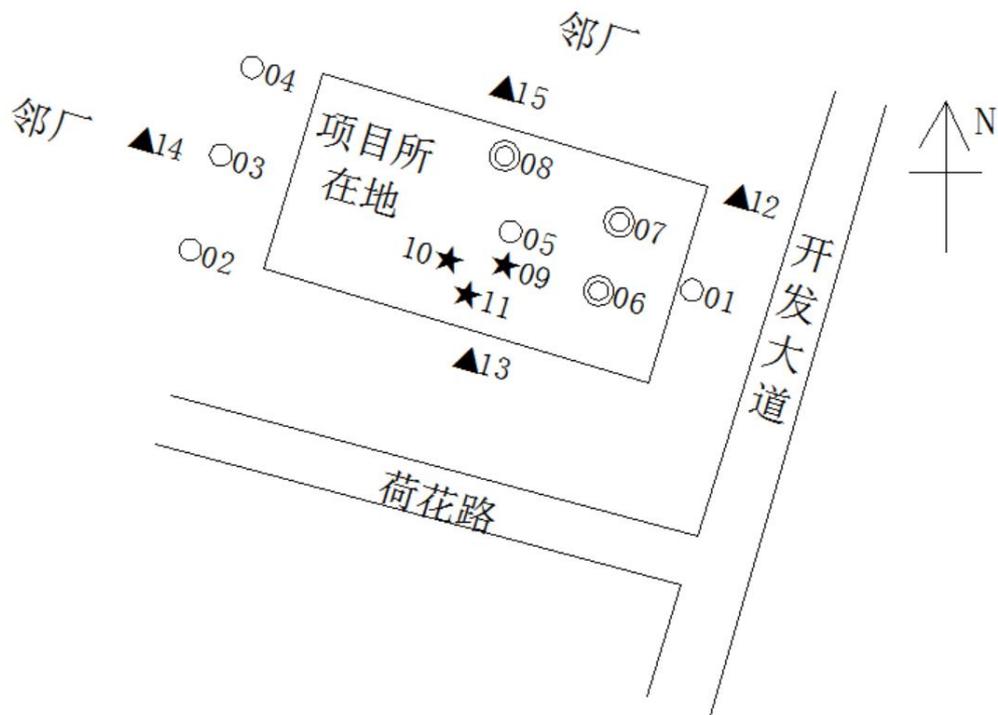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N12~N15)，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H-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2	2021.06.04	2022.06.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1.07.21	2022.07.20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1	2021.09.07	2023.09.06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严嫔	JHXX-62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杨帆	JHXX-44
	赵晟	JHXX-48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何王衍	JHXX-63
	陈伟东	JHXX-65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04.07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8	69	8.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4	24.5	3.7	≤20
		氨氮	0.138	0.135	1.1	≤15
		总磷	0.02	0.02	0	≤5
2022.04.08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7	63	5.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24.9	2.4	≤20
		氨氮	0.154	0.140	4.76	≤15
		总磷	0.06	0.06	0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2040701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4	ZK130	65±3.25	合格
氨氮	1.57	ZK076	1.57±0.0785	合格
总磷	1.74	ZK149	1.72±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8	ZK119	67.7±3.0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4.07	93.8	93.8	0	符合
2022.04.0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实际 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实木复合门 (PVC 面门)	90 樘/天 (2.7 万樘/年)	3 万樘/年	3 万樘/年	90.0
	实木复合门 (木皮门面)	393 樘/天 (11.79 万樘/年)	13 万樘/年	13 万樘/年	90.7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实木复合门 (PVC 面门)	90 樘/天 (2.7 万樘/年)	3 万樘/年	3 万樘/年	90.0
	实木复合门 (木皮门面)	393 樘/天 (11.79 万樘/年)	13 万樘/年	13 万樘/年	90.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2040701 -W09-001	HJ-22040701 -W09-002	HJ-22040701 -W09-003	HJ-22040701 -W09-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综合 废水排 放口	04月07日	采样时间	10:41-10:46	13:53-13:58	15:18-15:23	17:59-19:04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2	7.1	7.1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8	20	21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	60	64	64	6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2	25.7	25.4	26.0	25.6	300	达标
		氨氮	0.136	0.143	0.132	0.140	0.138	35	达标
		总磷	0.80	0.82	0.79	0.79	0.8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16	0.14	0.13	0.15	0.14	100	达标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04月08日	样品编号	HJ-22040701 -W09-005	HJ-22040701 -W09-006	HJ-22040701 -W09-007	HJ-22040701 -W09-008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20-10:25	12:28-12:33	14:19-14:24	16:55-17:00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2	7.3	7.3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7	16	22	15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9	66	61	57	6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3	25.5	23.7	25.7	25.0	300	达标
		氨氮	0.151	0.148	0.146	0.154	0.150	35	达标
		总磷	0.80	0.80	0.81	0.80	0.8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15	0.15	0.15	0.15	0.15	100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04月07日	样品编号	HJ-22040701 -W10-001	HJ-22040701 -W10-002	HJ-22040701 -W10-003	HJ-22040701 -W10-004	平均 值
		采样时间	10:20-10:25	13:36-13:41	15:01-15:06	17:40-17:45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7.8	7.9	7.9	7.8	/
		悬浮物	32	36	34	35	34
		化学需氧量	3.55×10 ³	3.37×10 ³	3.64×10 ³	3.51×10 ³	3.52×10 ³
		氨氮	52.3	51.5	52.6	51.7	52.0
		总磷	1.41	1.42	1.38	1.43	1.41
		石油类	1.61	1.58	1.59	1.56	1.58
	04月08日	样品编号	HJ-22040701 -W10-005	HJ-22040701 -W10-006	HJ-22040701 -W10-007	HJ-22040701 -W10-008	平均 值
		采样时间	10:04-10:09	12:12-12:17	14:02-14:07	16:37-16:42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8.0	8.0	7.9	7.9	/
		悬浮物	34	37	31	34	34
		化学需氧量	3.69×10 ³	3.30×10 ³	3.46×10 ³	3.28×10 ³	3.43×10 ³
		氨氮	54.7	54.3	54.4	54.4	54.4
		总磷	1.46	1.52	1.52	1.38	1.47
		石油类	1.57	1.58	1.57	1.57	1.57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HJ-22040701-W11-001	HJ-22040701-W11-002	HJ-22040701-W11-003	HJ-22040701-W11-0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4月07日	样品编号	HJ-22040701-W11-001	HJ-22040701-W11-002	HJ-22040701-W11-003	HJ-22040701-W11-0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30-10:35	13:45-13:50	15:10-15:15	17:48-17:53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3	7.3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22	21	22	20	2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3	51	50	55	52	500	达标
		氨氮	0.121	0.116	0.113	0.124	0.118	35	达标
		总磷	0.37	0.34	0.36	0.34	0.35	8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04月08日	样品编号	HJ-22040701-W11-005	HJ-22040701-W11-006	HJ-22040701-W11-007	HJ-22040701-W11-008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11-10:16	12:19-12:24	14:11-14:16	16:46-16:51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2	7.2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22	22	23	21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1	57	56	62	59	500	达标
		氨氮	0.129	0.127	0.132	0.134	0.130	35	达标
		总磷	0.37	0.36	0.36	0.36	0.36	8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8。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器							
测试地点	/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A08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4 月 07 日			2022 年 04 月 08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5303	5192	5235	5462	5349	520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2.8	25.7	21.5	26.8	23.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7	0.118	0.135	0.118	0.143	0.122	3.5	达标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测试地点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06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4 月 07 日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811	7639	7627	8898	8940	913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3	20.6	21.7	<20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1	0.15	0.157	0.193	0.177	0.18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3	37.7	38.5	37.1	39.1	3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99	0.288	0.294	0.330	0.350	0.358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8.6	17.9	18.3	18.3	17.8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43	0.142	0.137	0.163	0.164	0.16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940	0.918	0.848	0.950	0.928	0.93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7.34×10 ⁻³	7.01×10 ⁻³	6.47×10 ⁻³	8.45×10 ⁻³	8.30×10 ⁻³	8.50×10 ⁻³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2.85	2.92	2.93	3.04	3.01	2.74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2.23×10 ⁻²	2.23×10 ⁻²	2.23×10 ⁻²	2.70×10 ⁻²	2.69×10 ⁻²	2.50×10 ⁻²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	mg/m ³	3.79	3.84	3.78	3.99	3.94	3.67
乙酸酯类排放速率	kg/h	2.96×10 ⁻²	2.93×10 ⁻²	2.88×10 ⁻²	3.55×10 ⁻²	3.52×10 ⁻²	3.35×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测试地点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07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4 月 07 日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15445	14645	14156	15386	15251	154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1	0.134	9.63×10 ⁻²	0.132	0.117	0.1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54	5.43	7.74	5.49	6.01	7.07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56×10 ⁻²	8.56×10 ⁻²	0.110	8.45×10 ⁻²	9.17×10 ⁻²	0.109	/	/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3.82	3.92	5.19	3.21	2.60	4.05	40	达标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90×10 ⁻²	5.74×10 ⁻²	7.35×10 ⁻²	4.94×10 ⁻²	3.97×10 ⁻²	6.24×10 ⁻²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139	0.139	0.161	0.133	0.122	0.139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15×10 ⁻³	2.04×10 ⁻³	2.28×10 ⁻³	2.05×10 ⁻³	1.86×10 ⁻³	2.14×10 ⁻³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827	0.717	0.961	0.892	0.740	0.869	/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49×10 ⁻²	1.49×10 ⁻²	1.37×10 ⁻²	1.13×10 ⁻²	1.34×10 ⁻²	/	/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	mg/m ³	0.966	0.856	1.12	1.02	0.862	1.01	60	达标	
乙酸酯类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25×10 ⁻²	1.59×10 ⁻²	1.57×10 ⁻²	1.31×10 ⁻²	1.56×10 ⁻²	/	/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苯系物排放浓度≤4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 ³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60mg/m ³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4 月 07 日	第一次	2.33	2.21	1.43	2.42	4.15	厂界：4.0 厂区内：6	达标	
		第二次	2.52	2.01	1.35	2.58	4.22			
		第三次	2.45	2.31	1.36	2.57	4.92			
		第四次	2.47	2.19	1.35	2.62	4.97			
	04 月 08 日	第一次	2.51	2.16	1.31	2.61	4.65			
		第二次	2.55	1.91	1.31	2.67	4.25			
		第三次	2.65	2.22	1.32	2.82	5.14			
		第四次	2.57	1.90	1.37	2.62	5.26			
颗粒物	04 月 07 日	第一次	0.135	0.205	0.262	0.352	/	1.0	达标	
		第二次	0.120	0.245	0.269	0.335				
		第三次	0.157	0.218	0.290	0.345				
		第四次	0.153	0.229	0.322	0.35				
	04 月 08 日	第一次	0.142	0.235	0.314	0.346				
		第二次	0.152	0.230	0.299	0.324				
		第三次	0.162	0.272	0.275	0.344				
		第四次	0.137	0.215	0.295	0.332				
苯系物 (二甲苯)	04 月 07 日	第一次	5.03×10 ⁻²	4.91×10 ⁻²	6.6×10 ⁻³	8.97×10 ⁻²	/	2.0	达标	
		第二次	4.45×10 ⁻²	5.04×10 ⁻²	6.1×10 ⁻³	8.69×10 ⁻²				
		第三次	4.75×10 ⁻²	5.38×10 ⁻²	8.3×10 ⁻³	9.26×10 ⁻²				
		第四次	4.89×10 ⁻²	4.92×10 ⁻²	1.01×10 ⁻²	8.90×10 ⁻²				
	04 月 08 日	第一次	4.50×10 ⁻²	3.72×10 ⁻²	9.2×10 ⁻³	8.85×10 ⁻²				
		第二次	5.21×10 ⁻²	5.30×10 ⁻²	1.13×10 ⁻²	8.98×10 ⁻²				
		第三次	4.72×10 ⁻²	5.06×10 ⁻²	6.3×10 ⁻³	9.22×10 ⁻²				
		第四次	5.30×10 ⁻²	5.21×10 ⁻²	7.1×10 ⁻³	9.34×10 ⁻²				
乙酸乙酯	04 月 07 日	第一次	0.030	0.017	<0.009	0.019	/	1.0	达标	
		第二次	0.027	0.017	<0.009	0.021				
		第三次	0.025	0.020	<0.009	0.023				
		第四次	0.027	0.019	<0.009	0.021				
	04 月 08 日	第一次	0.025	0.025	<0.009	0.043				
		第二次	0.026	0.023	<0.009	0.047				
		第三次	0.026	0.020	0.010	0.042				
		第四次	0.027	0.017	0.010	0.044				

乙酸丁酯	04 月 07 日	第一次	0.030	0.022	<0.010	0.036	/	0.5	达标
		第二次	0.031	0.023	<0.010	0.031			
		第三次	0.028	0.023	<0.010	0.032			
		第四次	0.030	0.021	<0.010	0.034			
	04 月 08 日	第一次	0.033	0.017	0.011	0.054			
		第二次	0.031	0.021	<0.010	0.061			
		第三次	0.032	0.021	0.011	0.062			
		第四次	0.032	0.023	0.013	0.063			
厂界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1.0mg/m ³							
厂区内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6mg/m ³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4 月 07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0.9~24.5℃；风向：东风；风速：1.5~2.0m/s；气压：101.3kPa； 04 月 08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23.2℃；风向：东风；风速：1.7~2.2m/s；气压：101.1kP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4 月 07 日 昼间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53.2	54.5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4.5	54.0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54.9	55.4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7	58.9	65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10。

表 9-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平均值）		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kg/h)	04 月 07 日	0.294	0.0917	68.8
	04 月 08 日	0.346	0.0951	72.5
苯系物（二甲 苯）(kg/h)	04 月 07 日	0.141	0.0633	55.1
	04 月 08 日	0.163	0.0505	61.7
乙酸酯类 (kg/h)	04 月 07 日	0.0292	0.0144	50.7
	04 月 08 日	0.0347	0.0148	57.3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32t/a、 COD_{Cr} 0.24t/a、 $\text{NH}_3\text{-N}$ 0.036t/a、工业粉尘 8.568t/a、 VOC_s 0.604t/a。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1086 吨。根据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 50mg/L， $\text{NH}_3\text{-N}$ 5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 0.054t/a、 $\text{NH}_3\text{-N}$ 0.005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各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_s 0.396t/a、工业粉尘 0.619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_{Cr}	$\text{NH}_3\text{-N}$	VOC_s	工业粉尘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54	0.005	0.396	0.619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0.24	0.036	0.604	8.56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09 年 04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04 月 22 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的审批（武环建[2009]33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16 万樘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2021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针对企业年产 16 万樘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并编制《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经现场复查，项目主要变化为企业实际涉及喷漆工艺只有 30000 樘实木复合门，其余均为免漆门。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7236891470871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木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范围为 7.2-7.3，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59mg/L、氨氮 0.130mg/L、悬浮物 22mg/L、总磷 0.36mg/L、石油类小于 0.06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范围为 7.1-7.3，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62mg/L、氨氮 0.150mg/L、悬浮物 19mg/L、总磷 0.80mg/L、动植物油类 0.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5.6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4mg/m³，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9mg/m³，乙酸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82mg/m³、苯系物（二甲苯）最高浓度 9.34×10⁻²mg/m³、乙酸乙酯最高浓度 0.047mg/m³、乙酸丁酯最高浓度 0.06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5.26mg/m³，符合《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粉、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木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32t/a、 COD_{Cr} 0.24t/a、 $\text{NH}_3\text{-N}$ 0.036t/a、工业粉尘 8.568t/a、 VOC_s 0.604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化 COD_{Cr} 0.054t/a、 $\text{NH}_3\text{-N}$ 0.005t/a、工业粉尘 0.619t/a、 VOC_s 0.396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武义分局备案文件（武环建[2009]33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荷花路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6万樘实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万樘实木门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09]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6891470871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市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6891470871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2	0.24	/	0.032	0.24	/	/	
	氨氮	/	/	/	/	/	0.003	0.036	/	0.003	0.03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619	8.568	/	0.619	8.56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396	0.604	/	0.396	0.604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06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核查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荷花路 2 号，专业生产室内实木复合门。2009 年 04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04 月 22 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的审批（武环建[2009]33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16 万樘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2020 年 11 月 12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7236891470871001W。

2021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针对企业年产 16 万樘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数量变化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并编制《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

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

经现场复查，项目主要变化为企业实际涉及喷漆工艺只有 30000 樘实木复合门，其余均为免漆门，油漆使用量较审批时大幅减少。

本次验收为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1、建设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荷花路 2 号，租用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为 4000m²，与环评一致。

2、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	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成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其中 PVC 面门 3 万樘，其余用木皮做门面）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成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其中免漆门 13 万樘）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p>①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道提供。</p> <p>②排水：项目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除漆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等方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地理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p> <p>③供电：由武义县供电局供给。</p>	<p>①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道提供。</p> <p>②排水：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除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p> <p>③供电：由武义县供电局供给。</p>	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除漆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等方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地理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实际已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工粉尘：设置集尘除尘设施，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木工粉尘：设置集尘除尘设施，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打磨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经侧吸风除尘柜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批腻子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批腻子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胶合废气：胶合、覆膜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胶合废气：胶合、覆膜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喷漆、晾干有机废气：增设水帘式喷淋处理装置，喷漆件静置车间加装中央吸风装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		喷漆、晾干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设施优于环评要求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振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木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收集外卖		
	废木屑粉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一致	
漆渣					
污泥					
废活性炭					

3、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项目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实际无包覆机，其他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4、生产工艺：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5、其他变更：（1）污染物治理：原环评喷漆、晾干废气治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实际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实际处理设施工艺优于环评要求；原环评生产废水作为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2）执行标准：原环评及批复喷漆、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要求；现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相关标准限值。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2、项目废气主要是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批腻子粉尘、胶合废气、喷漆、晾干有机废气。

木工粉尘：设置集尘除尘设施，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侧吸风除尘柜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批腻子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胶合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晾干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门窗，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粉、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木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91.0%、90.8%，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综合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粉、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木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5、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32t/a、COD_{Cr}0.24t/a、NH₃-N0.036t/a、工业粉尘 8.568t/a、VOC_S 0.604t/a。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五、验收结论

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樘实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至尚优品门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3、加强各废气收集，进一步完善废气管道走向标志、环保设施的标识标识和设施运行台账，定期维护保养和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完善危废仓库防渗漏、分类堆放等规范化建设，规范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签名：

方美祥 [Signature] [Signature]
章永增 [Signature] 陈慧华 [Signature]
陈雄伟

浙江至臻优品门业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